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5048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智光电气”）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6月30日、7月1日和7月2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这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核实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2015年6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事项外，

-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更正或补充的情况；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

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问询，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正常，各项业务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公司在《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中预计，公司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2,155.71万元至2,559.91万元，同比增长60.00%至90%。

2、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有关风险，详见《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一节的“风险因素”。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日